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A4-3-001
公佈日期：109 年 08 月 19 日		頁次：1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有關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及本學程專任教師。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相關學系各推選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三、本會議以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若學程主任無法主持，得由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代理委員無投票權。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開臨時學位學程會議時，學程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針對本學位學程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審議通過後，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組織規程。